

副本

發文方式：紙本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南投縣政府 函

54001

南投市中興路660號

地址：540225南投縣南投市中興路660號

承辦人：專員 張世勳

電話：049-2222072

電子信箱：lingeric@nantou.gov.tw

受文者：南投縣政府地政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9月22日

發文字號：府地用字第115020746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本府為辦理本縣草屯鎮中潭段848地號等5筆非都市土地分區調整及使用地編定一案，茲檢送公告文、土地使用分區編定圖及土地使用編定清冊各1份，請貴所惠予張貼公告，相關圖冊請置於適當處所公開展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縣草屯地政事務所115年9月14日草地三字第1150004746號函辦理。
- 二、辦理範圍：草屯鎮中潭段848地號等5筆土地，面積4.098026公頃(詳編定清冊)。
- 三、展覽期間：自115年9月24日起至115年10月27日止。
- 四、副本抄送土地管理機關，請於本案公開展覽期間轉知利害關係人。

正本：南投縣草屯地政事務所、南投縣草屯鎮公所

副本：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南投縣政府地政處

縣長 許淑華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室)主管決行

正 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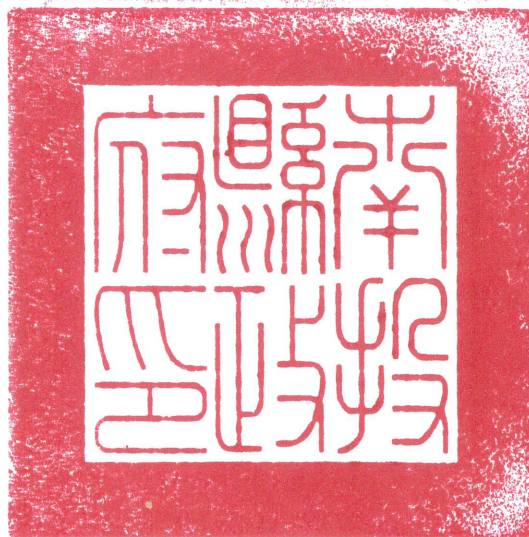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南投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9月22日

發文字號：府地用字第11502074681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公開展覽本府辦理草屯鎮中潭段848地號等5筆非都市土地分區調整及使用地編定案之土地使用分區編定圖及土地使用編定清冊。

依據：依據「區域計畫法」第15條、第15條之1及「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第14點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展覽期間：自115年9月24日起至115年10月27日止。
- 二、展覽地點：土地所在地鄉（鎮、市）公所、地政事務所及南投縣政府（地政處地用管理科）等3處。
- 三、辦理範圍：草屯鎮中潭段848地號等5筆非都市土地分區調整及使用地編定案，面積4.098026公頃。
- 四、針對本次辦理情形如有任何意見，請於公開展覽法定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本府提出，以作為專案小組審議之參考。

縣長 許淑華